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含义。

投资者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阅《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关于修订《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修订。

#### 一、《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内地个人投资者买卖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北上互认基金转让差价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安排的提示公告》，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2、相关税收安排”进行了更新；
2. 就内地代理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修改，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8、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进行了更新；
3. 由于《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的修订（如下所述），基金管理人相应地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第三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之“2、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部分下“(6)货币对冲风险”进行了更新；
4. 更新《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中受禁证券相关风险披露，对《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分节标题为“一般风险”下的“受禁证券风险”进行了更新；
5. 加强《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中对货币对冲类别描述的披露，具体为：
  - (1) 《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分节标题为“一般风险”下的“货币对冲风险”
  - (2) 《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的“份额的发行”
  - (3)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的“份额的发行”一节

6. 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附件二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该指数’）”中“其他资料”下的指数信息进行了更新。

有关上述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告随附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中所列内容，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为免疑义，(i)上述修订不构成本基金的重大变更；(ii)本基金的总体风险状况不会因上述修订而产生重大变化或有所增加；及(iii)上述修订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的权利或利益并无任何实质不利影响。

## 二、《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 更新本基金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及年度的跟踪偏离度，并在相应注释中说明此次数据更新所依据的时间截点；
2. 更新“目标及投资策略”之“指数”下的指数信息；
3. 更新“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下的内地代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更新“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之“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下的“货币对冲风险”；
5. 更新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图。

##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kf.zh@ccb.com](mailto:ccbk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